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0,000.00 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877)
● 现金管理期限:1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309,35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8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660,267,18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583,714.54 元后的净额为 584,683,471.22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ZA1015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584,683,471.2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877)	4,000.00	1.5%、2.8%或 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877)。
2、存款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存款期限:17 天。
4、存款起息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5、存款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6、挂钩标的:EURUSD 即期汇率。
7、约定汇率区间:起息日汇率 *94.0%(含)—起息日汇率 *106.0%(含)
8、客户收益率: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 *94.0%;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8%,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0%,?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 *?106.?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资金监管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26),注册资本为 5,930,200,432 元人民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4,555,938.28	3,021,735,755.93
负债总额	1,887,652,712.27	1,390,169,425.11
资产净额	1,046,903,226.01	1,631,566,3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6,263.73	-291,288,972.5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50,099,485.71 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8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协定存款	13,886.23	13,886.23	73.39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78.41	0
3	通知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3.62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5.47	0
5	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48.71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81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合计		62,886.23	58,886.23	561.41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886.2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1,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0,813.47	227,329.19	36.72%
营业利润	113,382.81	51,482.33	120.24%
利润总额	113,336.51	51,269.68	12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42.37	49,219.92	10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25.18	2,331.94	128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0.92	9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12.11%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677,088.76	580,087.69	189.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94,001.98	436,905.77	219.06%
股 本	61,624.45	53,486.22	1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2	8.17	176.8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81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42.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225.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1.90%。于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677,088.7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89.1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94,001.9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219.0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1.08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约 8.35 亿元;2021 年毛利为 13.48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约 4.91 亿元,同比增加 57.38%,主要系: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2021 年刻蚀设备收入为 20.04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约 55.44%,毛利率达到 44.31%;由于下游市场原因以及本年新签署的 Mini-LED MOCVD 设备规模订单尚未确认收入,2021 年 MOCVD 设备收入为 5.03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约 1.53%,但 MOCVD 设备的毛利率达到 33.77%,较 2020 年的 18.65%有大幅度提升。公司 2021 年新签订单金额为 41.3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约 19.6 亿元,同比增加约 90.5%。

(2)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2.15 亿元,较 2020 年的 1.24 亿元增加约 0.91 亿元(属于经常性损益)。

(3)公司 2020 年投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亿元而间接持有中芯国际股票,因中芯国际股价变动以及公司减持部分中芯国际股票,公司 2021 年收益约 0.39 亿元,较 2020 年收益的 2.62 亿元减少约 2.23 亿元。此外,经评估师评估初步结果,公司投资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1 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 3.70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约 3.70 亿元。因上述两项因素合计影响,公司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税前利润约 1.47 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 2021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20 年增加约 0.95 亿元。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0.24%、121.06%和 105.4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增长。

2. 本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89.11%、219.06%和 176.93%,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约 81.25 亿元,以及公司于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 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06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李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李鹏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金公司时代电气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 1 号资管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时代电气 1 号资管计划在战略配售时获配公司股份 4,598,422 股,李鹏先生持有时代电气 1 号资管计划 1.38%的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李鹏先生简历

李鹏,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 年 12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4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变流技术部主管设计师、系统部部长、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产品管理中心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铁路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铁路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 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一、经营范围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变更后经营范围: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用品销售。

二、变更后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46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
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2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用品销售。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拓展业务, 增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王懿倩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朱亚娟简历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朱亚娟简历

朱亚娟,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武汉大学学士学位,同济大学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主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山东创新、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7,501.50 万元(不含本次)、50,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临邑工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3,124.14	233,435.26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135,290.81
负债总额	168,161.64	166,357.64
资产净额	54,962.50	67,077.6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7,329.75	175,007.15
净利润	7,799.13	11,977.44

(二)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5,624.66	126,809.82
流动负债总额	43,413.91	103,605.57
负债总额	43,413.91	103,605.57
资产净额	12,210.75	23,204.2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7,723.67	306,051.82
净利润	2,599.34	8,093.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山东创新为人民币 1 亿元、临邑工贸为人民币 3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064,001.2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4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61,535.2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14,001.2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5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61,535.2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9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2-008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概述及进展

2021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2021-085 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

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28 日、11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6、2021-090 号、2021—103 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法人股东以下简称"被申请破产清算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6 时 00 分期间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络方式召开(非现场、不直播),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2022 年 2 月 23 日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通知公司,其已完成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统计工作,并就本次会议表决的具体情况书面告知了公司。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1、《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评估机构的报告》;2、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3、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4、《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报告》;5、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三、本次债权人会表决情况

(一)《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11,038,115,630.93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50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49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8.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49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0,554,916,446.09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0,657,299,009.66 元的 99.04%,超过半数。

因此,城启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

2、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18,387,424,651.27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55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54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8.18%,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54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5,576,226,558.15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5,845,698,793.38 元的 98.30% ,超过半数。

因此,粤泰控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

3、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5,943,151,993.03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43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43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43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035,863,444.79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042,535,936.55 元的 99.83%,超过半数。

因此,豪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

4、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6,562,556,054.97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15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15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15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968,104,913.26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207,572,395.91 元的 94.31%,超过半数。

因此,新意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

5、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6,037,600,200.08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13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12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2.31%,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12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743,700,510.67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743,707,285.67 元的 99.9998%,超过半数。

因此,建豪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 1:是否同意以公开选聘方式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五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11,038,115,630.93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50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50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50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0,580,623,409.09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0,657,299,009.66 元的 99.28%,超过半数。

因此,城启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 1。

(2)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 2:是否同意由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对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的粤泰股份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11,038,115,630.93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50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50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50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0,580,623,409.09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0,657,299,009.66 元的 99.28%,超过半数。

因此,城启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 2。

2、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 1:是否同意以公开选聘方式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五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18,387,424,651.27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55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55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55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5,592,278,403.67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5,845,698,793.38 元的 98.40%,超过半数。

因此,粤泰控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 1。

(2)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 2:是否同意由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对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的粤泰股份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18,387,424,651.27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55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55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55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5,592,278,403.67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5,845,698,793.38 元的 98.40%,超过半数。

因此,粤泰控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 2。

3、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 1:是否同意以公开选聘方式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五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5,943,151,993.03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43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43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43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035,863,444.79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042,535,936.55 元的 99.83%,超过半数。

因此,豪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 1。

(2)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 2:是否同意由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对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的粤泰股份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5,943,151,993.03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43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43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43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035,863,444.79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042,535,936.55 元的 99.83%,超过半数。

因此,豪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 2。

4、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 1:是否同意以公开选聘方式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五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6,562,556,054.97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15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14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3.33%,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14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968,104,913.26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207,572,395.91 元的 94.31%,超过半数。

因此,新意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 1。

(2)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 2:是否同意由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对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的粤泰股份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6,562,556,054.97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15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15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15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968,104,913.26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207,572,395.91 元的 94.31%,超过半数。

因此,新意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 2。

5、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 1:是否同意以公开选聘方式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五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6,037,600,200.08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13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12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2.31%,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12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743,700,510.67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743,707,285.67 元的 99.9998%,超过半数。

因此,建豪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 1。

(2)参与审议表决《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议题 2:是否同意由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对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的粤泰股份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6,037,600,200.08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13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12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2.31%,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12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743,700,510.67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743,707,285.67 元的 99.9998%,超过半数。

因此,建豪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中的议题 2。

(三)《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

1、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11,038,115,630.93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50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46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2.00%,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46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8,330,556,716.96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0,657,299,009.66 元的 78.17%,超过半数。

因此,城启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18,387,424,651.27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55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47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5.45%,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47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9,799,632,227.18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5,845,698,793.38 元的 61.84%,超过半数。

因此,粤泰控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3、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5,943,151,993.03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43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42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7.67%,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42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035,863,444.79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042,535,936.55 元的 99.83%,超过半数。

因此,豪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4、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6,562,556,054.97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15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13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6.67%,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13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968,104,913.26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207,572,395.91 元的 94.31%,超过半数。

因此,新意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5、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参与审议表决《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类型包括债权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依法享有表决权及债权虽暂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但法院已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总债权金额为 6,037,600,200.08 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13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 10 户,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76.92%,超过半数;表决同意的 10 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743,700,510.67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743,707,285.67 元的 99.9998%,超过半数。

因此,建豪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显示,被申请破产清算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3,547,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7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友转债",代码"11364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9 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华友钴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76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6,000,000 张,7,600,000 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799",配售简称为"华友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221,396,283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221,396,283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7,600,000 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友钴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6.22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6222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华友配债",配售代码为"753799"。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华友发债",申购代码为"75479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6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76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28,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

9、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友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2 年 2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友钴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6.22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6222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友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友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221,396,283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221,396,283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7,600,000 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799",配售简称为"华友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 1 手"华友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友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友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华友钴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华友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799",申购简称为"华友发债"。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华友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华友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2 年 2 月 25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2 年 2 月 25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2 年 2 月 2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华友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2 日(T+4 日)刊登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6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76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28,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电话:0573-885899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95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